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，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〈越城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计划，坐落于昌安门外七眼桥的沈永和酒厂，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52734.80 平方米列入拆迁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东湖街道”）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，并签署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征收补偿协议”），同意该房屋由东湖街道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根据绍兴市国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国源评（2023）第 005 号评估报告，东湖街道向公司支付

被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740,279,373.36 元，征收补偿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 2023-017 《古越龙山关于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签署〈越城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